



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大林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大林里里長補選，經定於民國112年12月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，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：(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)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莊承翰	民國74年12月27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	高雄市政府顧問 高雄市青農聯誼會總會長 農業部第五屆百大青農 悠綠客有限公司創辦人	一、長者照顧計畫：建立全面的老人日間照顧和共餐計畫，確保我們的長者能夠享受高品質的生活 二、社會福利增進：推動中低收入家庭普查，以確保有資格的里民能夠獲得適當的社會福利支援。 三、社區活動增進：擴大節慶活動，包括重陽節聚餐和端午節包粽子，增進社區的互動和歡樂。 四、長者照顧資源：提供長者和獨居老人更多的支持，包括社交互動和心理健康服務。 五、社區旅遊促進：每年組織社區里旅遊，讓社區居民更好地互相認識和建立聯繫。 六、教育支援落實：支持學生和家庭，提供獎學金和教育資源，以確保教育的平等機會。 七、社區青年參與：鼓勵青年參與社區事務，培養年輕領袖。
2		姬月美	民國46年05月05日	女	高雄市	無	國中畢業。	一、第一屆大林里里長。 二、大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	一、提供獨居老人送餐服務並拓展關懷服務。 二、照顧中低收入戶寒冬送暖馬上關懷暨生活補助。 三、提供婚、喪、喜慶及新生兒關懷補助。 四、建社區、里公共設施，改善環境衛生，配合政府防疫措施。 五、辦理年節慶典、端午、中秋、重陽、民俗慶典關懷活動。 六、辦理社區聯誼暨各項公益活動。 七、關懷教育及新住民公益活動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如下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即民國92年12月2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在該選舉區(里)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2年8月2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2年12月1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大林里里長補選投票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

投票所編號	場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轄村里鄰名稱	備註
0001	大林社區活動中心	旗山區大林里自強巷17號	1-8鄰	
0002	北極宮	旗山區大林里合和巷16號	9-16鄰	

-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1人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圖示	蓋章	按指印	姓名	政黨名稱
	蓋章	按指印	候選人姓名	推薦政黨

(四)選舉票之顏色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7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」

(七)有關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：

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四條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以散布、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、影像、電磁紀錄之方法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營利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八條

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條

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匣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十一條

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
意圖他人受刑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2. 妨害投票罪(摘錄刑法分別第六章)：

第一百四十三條

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(八)淨化選風，檢舉賄選：

1、政府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，特訂定「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」一種，因檢舉而查獲候選人賄選者，檢舉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2、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，都會嚴予保密，以保障檢舉人安全。

3、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，設有檢舉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撥通後請按4

(九)投票所附近禁止競選或助選活動：

請民眾勿在投票所附近從事下列行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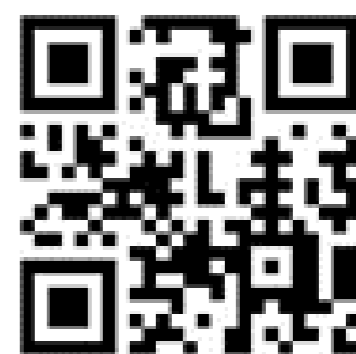
- 從事競選拉票或助選之行為。
- 佩戴或穿著印有政黨名稱、標誌或候選人姓名、號次字樣之背心衣服、帽子或臂章。
- 擺設「茶水攤」招待茶水、香菸、檳榔等之行為。

(十)珍惜投票，選賢與能：

政府辦理公職人員選舉，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辦理各項選務開支，請選民珍惜投票，選賢與能。

(十一)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- 選舉人(投票人)進入投票所投票建議佩戴口罩。
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